

诸暨市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等相关规定，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2024年4月25日下午，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在交通大楼1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诸暨市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按相关规定和程序，通过诸暨日报、诸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共产生20名听证会参加人。其中，消费者代表8名、经营者代表5名、相关利益方代表1名、专家学者1名、市人大代表1名、市政协委员1名、社会组织代表1名、有关政府部门代表2名，听证会参加人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听证会设旁听席，并邀请媒体记者现场采访报道。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20人，实到19人，占应到人数的95%，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的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参加的要求。其中，消费者代表出席8人，占听证会出席人数的42%，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的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人数五分之二的要求，听证会如期举行。

本次听证会共设5名听证人，分别是市发改局副局长蔡鲁

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边立松、市发改局价格管理科科长朱建洪、市发改局成本调查监审所所长吴海才、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队长陈上飞，蔡鲁晟同志兼任听证会主持人。

根据听证会议程，听证会主持人首先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并介绍了听证会参加人和听证人；听证人朱建洪同志陈述定价听证方案并作解读；听证人吴海才同志陈述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19名听证会参加人围绕听证方案进行了发言和询问，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的个别询问现场给予了解释说明。最后，听证会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表示将认真研究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形成听证报告。

二、听证参加人对听证方案的意见建议

19名听证会参加人在听证会上对听证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1名缺席的听证会参加人也按规定提交了书面意见。听证参加人普遍认为，我市现行巡游出租车运价执行时间长，在当前网约车市场竞争和运营成本增加等情况下，对巡游出租车运价进行合理调整表示理解和支持，同时对听证方案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和建议归纳如下：

（一）对调整运价水平的意见建议

15名听证参加人赞同方案一，认为方案一运价水平相对低，且参照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下同）标准，消费者比较容易接受。3名听证参加人赞同方案二，认为方案一起步价与现行运价标准差异不大，方案二能更好保障出租车驾驶员收益。2名听证参加人表示方案一和方案二均可行。同

时，部分听证参加人对运价调整方案提出建议：

1. 建议对高峰期、平峰期实行差异化收费机制；
2. 平衡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价格水平，差距不宜过大。

（二）对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建议

19 名听证参加人赞同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1 名听证参加人无明确意见。同时，部分听证参加人对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建议：

1. 运价动态调整时应坚持公开透明，保障群众知晓权；
2. 尽量保持巡游出租车运价水平稳定。

（三）对取消油运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建议

鉴于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主要为油气两用汽车和纯电汽车，汽油市场价格变动对运营成本影响小，且拟建立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已将动力费用纳入调价因素，19 名听证参加人均同意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后同步取消油运价格联动机制，1 名听证参加人无明确意见。

（四）其他相关意见建议

听证参加人还就巡游出租车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的意见建议。如建议提升出租车服务质量，文明用语，规范接客；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测；加强管理，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等。

三、听证人对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听证人认为，听证参加人工作认真负责，调查研究深入，提出的意见建议客观中肯，听证会收到预期效果。听证人认真研究了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处理意见如下：

1. 对“高峰期、平峰期实行差异化收费机制”的建议不予采纳。鉴于听证方案中里程费已由现行 2.2 元/公里上调至 2.4 元/公里，如高峰期里程费允许上浮，会导致巡游出租车运价上调幅度过高，消费者乘车成本整体提高的同时，将进一步拉大与网约车运价水平差距。另外，我市网约车主要运营企业尚未实行高峰期与平峰期差异化收费政策（如滴滴出行快车主要考虑夜间补贴因素划分时间段）。综上，巡游出租车高峰期、平峰期暂不宜实行差异化收费。

2. 对“平衡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价格水平，差距不宜过大”的建议予以采纳。方案一与绍兴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持平，从绍兴市区出租汽车行业运营情况看，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运价差距保持在合理水平，群众接受度较高。

3. 对“运价动态调整时应坚持公开透明，保障群众知晓权”的建议予以采纳。定价机关对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联动公式、启动条件、调整程序等作了修改完善，正式发文后向社会公示，同时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作为运价动态调整必经程序，切实保障群众知晓权。

4. 对“尽量保持巡游出租车运价水平稳定”的建议予以吸纳。一是建立巡游出租车运价成本评估制度，定期对运价成本变化率进行评估；二是在动态调整公式测算的调价幅度内综合考虑运价成本变动、驾驶员收入、消费者承受能力、网约车运价水平等因素拟定运价调整方案，确保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平稳有序。

5. 对“巡游出租车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建议予

以采纳。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应加强驾驶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提升驾驶员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为乘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的出行服务。

四、拟定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

（一）运价调整方案

项 目	运价标准（最高限价）
起步价	3 公里 10 元
里程费	2.4 元/公里
等候费	累计等候时间达到 3 分钟后，每等候 2 分钟按 0.5 公里里程（1.2 元/公里）加收等候费
回空补贴	载客里程超过 8 公里的部分，按里程费的 40%加收
夜间补贴	载客时间在 23:00-次日 6:00，按里程费的 20%加收

（二）建立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我市巡游出租车运营成本构成及变动实际，综合网约车市场运价、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建立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当巡游出租车运价成本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时，适时启动运价调整程序，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告后执行。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公式为：

$$P_n = P_{n-1} \times K; \text{ 其中: } K = A_{n-1} \times E_{n-1} + B_{n-1} \times L_{n-1} + C_{n-1} \times CPI_{n-1}$$

参数含义	
P_n	第 n 年巡游出租车里程费测算标准
P_{n-1}	第 n-1 年巡游出租车实际里程费标准
K	巡游出租车运价成本变动系数
A_{n-1}	第 n-1 年动力费用在巡游出租车营运成本中所占权重
B_{n-1}	第 n-1 年人工费用在巡游出租车营运成本中所占权重

C_{n-1}	第 n-1 年其他运营费用(即动力费用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巡游出租车营运费用)在巡游出租车营运成本中所占权重
E_{n-1}	第 n-1 年巡游出租车每行驶里程平均动力费与上期运价调整时平均动力费的比值
L_{n-1}	第 n-1 年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年平均工资与上期运价调整时行业年平均工资的比值
CPI_{n-1}	第 n-1 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期运价调整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比值

(三) 取消现行油运价格联动机制

我市巡游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后,同步取消油运价格联动机制。

听证人: 边立松 蔡鲁晟 陈上飞 朱建洪 吴海才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8 日